

IBM Food Trust

於接受「客戶」之訂購時，本「服務說明」即適用於本項「雲端服務」。有關 貴客戶之訂購，其詳細資料載明於適用報價及其他訂購文件。本「服務說明」及相關聯訂購文件即為「交易文件」。

1. 雲端服務

本 IBM Food Trust 雲端服務係為一組模組，可提供可追蹤性及其他服務，俾以改善食品供應鏈之透明度與效率。

1.1 IBM Food Trust Data Entry & Access

本項「雲端服務」模組可供上傳、管理、存取及審閱資料元素，例如：事件資料、交易資料、主要資料及憑證資料。此模組以獨立式「雲端服務」提供，並檢附於下述「雲端服務」供應項目。

1.2 IBM Food Trust Trace

本項「雲端服務」模組可供即時存取可追蹤性資料，俾以驗證供應鏈中之歷程、位置及狀態。此模組包含透過供應鏈執行產品追溯之功能。購買本模組後，得自動存取 Data Entry & Access 服務。

本項「雲端服務」依下列規定提供：

- **IBM Food Trust Trace Small Business**
年營收低於五千萬美元之「客戶」。
- **IBM Food Trust Trace Medium Business**
年營收五千萬美元以上十億美元以下之「客戶」。
- **IBM Food Trust Trace Large Enterprise**
年營收高於十億美元之「客戶」。

1.3 IBM Food Trust Certifications

本項「雲端服務」模組可供上傳、管理、存取、編輯及共用法遵說明文件、測試結果及稽核認證。此模組包含認證版本控制、確實性驗證，以及透過所有獲准實體即時共用認證之功能。購買本模組後，得自動存取 Data Entry & Access 服務。

本項「雲端服務」依下列規定提供：

- **IBM Food Trust Certifications Small Business**
年營收低於五千萬美元之「客戶」。
- **IBM Food Trust Certifications Medium Business**
年營收五千萬美元以上十億美元以下之「客戶」。
- **IBM Food Trust Certifications Large Enterprise**
年營收高於十億美元之「客戶」。

1.4 IBM Food Trust Standard Support

本服務可利用電話、用戶端入口網站及會談，讓「客戶」取得本項「雲端服務」之標準技術支援。「客戶」可在 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中找到技術支援資訊詳細資料。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殊功能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項「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項「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項「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

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項「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469F1880942211E7A1A213628837956C>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3. 技術支援

「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話及用戶端入口網站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本項「雲端服務」未提供技術支援，但得依前述方式訂用之。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實例」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本項「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貴客戶應取得讓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內之「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足夠授權數。

4.2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項「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項「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交易文件」上所載。「交易文件」將載明本項「雲端服務」係自動續約、以持續使用的方式繼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三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項「雲端服務」將依「交易文件」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項「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三十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三十日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

6. 「控管」模型

「控管模型」係為保護生態系統參與者權利之目的所訂定之一套規則。生態系統參與者係由對本項「雲端服務」之一個以上模組具有存取權限之「客戶」、使用者及夥伴組成。

6.1 所有權

資料於上傳至 IBM Food Trust 前，為擁有資料之公司或個人所有。第三人代表公司/個人上傳之資料，為原擁有者所有。准用資料（請參閱第 6.2 節「資料之准用」）所產生之見解，為建立見解之公司所屬財產，但不得於獲准公司之外部使用之，亦不得出售之。

6.2 資料之准用

資料之准用與否，由資料所有人自行定之。經准用之資料，得由獲准公司使用之，但不得出售或共用之。第三人模組經資料擁有者准許使用，得使用資料，並得依資料擁有者與第三人提供者間之約定共用資料。

6.3 成員資格與終止

成員資格，得因合法理由拒絕或撤銷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理由：曾有詐欺行為者；無力約束實體，使其成為「真正」實體者；經其他解決方案成員提出控訴者；故意將詐欺資料上傳至 IBM Food Trust；或其他違法行為。

為保護生態系統參與者之各項作業，實體如有故意進行不正確交易或詐欺交易之情形者，會立即從網路遭到移除，且無權要求退還價金或扣抵金額。實體離開（自願或非自願）本項「雲端服務」者，仍具有其資料之所有權，但自成員資格最後日期起，無權繼續存取本項「雲端服務」內之資料或見解，亦無權變更權限設定。

於本項「雲端服務」終止時，區塊鏈上之資料，於區塊鏈存在之該期間內仍保留於區塊鏈。前揭資料之權限，仍依資料所有人於終止前所為最終設定施行之。

6.4 「控管」模型之變更與傳達

IBM 有權變更「控管模型」，並將對使用者為變更通知。特定實體應於七個營業日內同意新規範標準。前揭期限到期後之使用行為，視為接受前揭規範標準。為促使參與生態系統之優化，IBM 將考量使用者所要求之「控管模型」變更，但並無義務同意所要求之變更。

7. 附加條款

7.1 一般規定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項「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7.2 執行

本 IBM Food Trust 解決方案對於 IBM Food Trust 成員間之交易履行，不負執行之責任。所有參與者悉應負責貫徹其所為承諾；未能貫徹承諾者，有可能從本解決方案中被除名。